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26
(五)關係人交易	26 28
(六)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35
4.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3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雅 仁

日 期：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之(一)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已有增加，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與民國九十三年度一致之合併個體重編，以容納相同之合併個體，俾有共同之基礎可資比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明 志

會 計 師 ：

呂 莉 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2.12.31			93.12.31		9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2,689	16	738,76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67,589	1	138,796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一))	761,446	12	780,000	1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880	-	87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減備抵呆帳;A93年及92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13,379	-	10,532	-	2120 應付票據	6,998	-	5,51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 減備抵呆帳;A93年及92年分別為7,045千元及10,186千元後淨額	2,288,217	37	1,710,881	33	2140 應付帳款	2,944,393	48	2,731,919	5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25,825	5	236,331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	-	24,75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38,157	1	35,98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77,981	3	175,295	3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776,787	12	895,645	1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72,783	1	96,432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806	-	16,345	-	流動負債合計	3,270,624	53	3,173,592	6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5,404	-	4,437	-	長期附息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211,710	83	4,428,921	85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963,884	15	-	-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62,746	1	1,706	-	24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8,110	-	9,570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971,994	15	9,570	-
15x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69,745	1	69,745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0,675	-	14,653	-
1521 房屋及建築	383,170	6	218,955	5	2820 存入保證金	49	-	2,241	-
1531 機器設備	478,613	8	380,259	7	2888 少數股權	641	-	39,003	1
1551 運輸設備	18,253	-	15,274	-	2xxx 合併獎項	8,318	-	-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32,104	-	22,181	-	其他負債合計	29,683	-	55,897	1
1681 其他設備	125,327	2	88,871	2	負債合計	4,272,301	68	3,239,059	62
	1,107,212	17	795,285	16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x9 減：累積折舊	271,194	4	190,750	4	3110 普通股 - 每股面額10元，93年及92年額定股份均為13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00,531千股及86,114千股	1,005,311	17	861,140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681	1	108,209	2	3210 資本公積	318,676	5	318,676	6
固定資產淨額	925,699	14	712,744	14	33xx 保留盈餘：				
1782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38,517	1	22,06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84	2	88,621	2
18xx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2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284	-	2,0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372	12	700,499	13
1830 遞延費用	26,674	1	31,776	1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916,298	14	789,120	15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4,375	-	-	-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866)	(1)	(5,04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5,169	-	3,663	-	3xxx 庫藏股票	(164,546)	(3)	-	-
其他資產合計	39,502	1	37,516	1	股東權益合計	2,005,873	32	1,963,894	38
1xxx 資產總計	\$ 6,278,174	100	5,202,953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78,174	100	5,202,95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及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8,502,454	101	6,456,77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4,482	1	23,701	-
4190 銷貨折讓	41,376	-	64,548	1
營業收入淨額	8,436,596	100	6,368,522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	7,216,971	86	5,273,085	84
5910 營業毛利	1,219,625	14	1,095,437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34,324	4	267,50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906	3	151,9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731	2	156,704	2
	759,961	9	576,174	8
6900 營業淨利	459,664	5	519,263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405	-	17,06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0	-	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5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712	-	37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六)及(十二))	7,077	-	-	-
7480 什項收入	50,646	1	29,852	-
	101,230	1	47,2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15,634	-	2,39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5	-
7550 存貨盤損	5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二))	-	-	29,534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6,266	-	-	-
7880 什項支出	6,127	-	1,015	-
	38,085	-	32,984	-
7900 稅前淨利	522,809	6	533,575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32,624	-	90,944	1
8900 綜合淨利	490,185	6	442,631	7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168)	-	-	-
9600 合併淨利	\$ 490,017	6	442,631	7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5.20	4.97	5.56	4.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55	4.36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0,000	88,600	53,055	-	509,726	3,604	-	1,354,98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66	-	(35,56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5,000)	-	-	(105,000)
分派董監酬勞	-	-	-	-	(2,163)	-	-	(2,163)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1,899)	-	-	(11,8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	-	-	(9,730)	-	-	-
盈餘轉增資	87,500	-	-	-	(87,500)	-	-	-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	63,910	230,076	-	-	-	-	-	293,986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442,631	-	-	442,631
換算調整數	-	-	-	-	-	(8,646)	-	(8,6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140	318,676	88,621	-	700,499	(5,042)	-	1,963,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63	-	(44,2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42	(5,04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756)	-	-	(193,756)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628)	-	-	(3,628)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1,284)	-	-	(21,28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	-	-	(15,000)	-	-	-
盈餘轉增資	129,171	-	-	-	(129,171)	-	-	-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490,017	-	-	490,017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四(十))	-	-	-	-	-	-	(164,546)	(164,546)
換算調整數	-	-	-	-	-	(64,824)	-	(64,824)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5,311	318,676	132,884	5,042	778,372	(69,866)	(164,546)	2,005,8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490,017	442,631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168	-
折舊費用	90,640	62,619
各項攤提	13,991	8,879
備抵呆帳提列數	-	2,92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6,26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0)	(3)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0,712)	(374)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18,829	1,3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350)	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應收帳款 - 關係人)	(783,207)	(450,222)
存貨減少(增加)	102,592	(371,7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213)	(8,3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63)	(5,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2,473)	2,6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51,449	1,461,674
應付所得稅減少	(24,757)	(47,2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34)	98,896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	13,184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022	4,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209</u>	<u>1,202,4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687)	(779,626)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0,987)	-
土地使用權增加	(19,141)	(22,36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76,797)	(271,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1)	(1,055)
其他資產增加	(14,164)	(22,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6,227)</u>	<u>(1,097,1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7,949)	125,861
償還長期借款	(879)	(94,5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2)	2,241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8,668)	(120,185)
現金增資	-	293,986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97,560	-
購入庫藏股	(164,546)	-
少數股權減少	(38,259)	(19,143)
合併貸項增加	8,31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385</u>	<u>188,209</u>
匯率影響數	(61,447)	(12,2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3,920	281,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769	457,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2,689</u>	<u>738,7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400	2,4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213	135,5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	4,744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350,113	297,4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2,248	16,6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564)	(42,248)
現金支付數	<u>\$ 376,797</u>	<u>271,865</u>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218,668	119,062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123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218,668</u>	<u>120,1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依英屬維京群島當地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目前持有100%股權之轉投資事業為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力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以下簡稱Power BVI)以及Famous Holding Ltd.。

輝力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加工生產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Power BVI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依英屬維京群島當地有關法令設立。Power BVI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目前持有100%股權之轉投資事業為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仲漢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加工生產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Famous Holding Ltd.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由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取得其100%之股權。Famous Holding Ltd.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目前持有100%股權之轉投資事業為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及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仲漢)。

無錫全漢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電力電子器件、電源供應器、不間斷電源、變壓器、變頻器、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該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創業期間，於創業期間內，該公司主要致力於業務案件之開拓及廠房之拓建。

無錫仲漢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電力電子器件、新型平版顯示器元器件、電源供應器、不間斷電源、變頻器、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該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創業期間，於創業期間內，該公司主要致力於業務案件之開拓及廠房之拓建。該公司目前持有99%股權之轉投資事業為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市眾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深圳市眾漢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商品的批發和零售、投資興辦實業、電子科技產品開發和經營進出口業務。該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成立分公司 -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福永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開關電源、電子科技產品技術研發及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等。

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5,7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為編製主體，惟若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時，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若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權者，於合併損益表中僅列示取得多數股權後之收入及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其中FSP International Inc.係以其與子公司之合併報表併入合併個體中。列入FSP International Inc.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輝力公司、Power BVI及其子公司及Famous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於合併時以合併借項或合併貸項表示之，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

無錫仲漢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取得深圳市眾漢99%之股權，因達前述合併標準，應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故重編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資比較。上述重編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深圳市眾漢該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該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列示，其對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因無錫仲漢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取得深圳市眾漢多數股權，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得不予重編而未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僅列示取得多數股權日後深圳市眾漢之收入及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0%之FSP Group Inc.及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未達前述合併標準，未予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各合併子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Power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係以港幣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各合併子公司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記帳單位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收取或償還時，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金額與帳載餘額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國外各合併子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國外被投資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Power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外，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於國內外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投資損益。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六)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七)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其差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35年
機器設備	2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	15年
租賃改良物	3	10年

(九)土地使用權

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土地使用權支出，依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間五十年內予以攤銷。

(十)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電力線路及廠房水電工程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補助費自支付日起依三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廠房水電工程依五年平均攤提。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合約、選擇權合約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時即期匯率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賣出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列為預收款項，買入選擇權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列為預付款項；因履約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公平價值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十三)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合併子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中輝力公司、仲漢公司、無錫全漢、無錫仲漢及深圳市眾漢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短期投資

	<u>93.12.31</u>	<u>92.12.31</u>
國內開放型基金	\$ 170,041	780,000
國外開放型基金	465,279	-
海外債券	126,126	-
小計	761,446	780,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u>\$ 761,446</u>	<u>780,00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 貨

	93.12.31	92.12.31
製成品	\$ 436,587	625,666
在製品	126,094	131,511
原 料	247,207	163,468
小 計	809,888	920,6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101	25,000
合 計	\$ 776,787	895,645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約為412,233千元及230,250千元。

(三)長期股權投資

	93.12.31			92.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Group Inc.	100	\$ 1,752	1,606	100	1,752	1,706
；@Amacrox Technology	100	37,474	37,627	-	-	-
；@；@Co., Ltd. (BVI)						
小 計		39,226	39,233		1,752	1,706
預付股款：						
善元科技(股)公司	-	23,513	23,513	-	-	-
總 計		\$ 62,739	62,746		1,752	1,706

合併公司為擴展歐美銷售市場而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以500,000美元購買美國之FSP Group USA Corp. 45%之股權，並以500,000歐元投資設立德國之Amacrox GmbH I.G.，持股100%。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匯出37,474千元投資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該公司分別以500,000美元及500,000歐元向合併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FSP Group USA Corp. 之股權及Amacrox GmbH I.G. 之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高階產品之技術能力及歐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市場的佔有率，預計以不高於新台幣285,600千元投資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持股比率為70%。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匯出投資款23,513千元，帳列預付股款。

合併公司因未能於每一年度及時取得FSP Group USA Corp.當年度之財務報表，故均於次年度取得報表時，按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四)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汽車損失險之保額分別為614,820千元及252,335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93.12.31</u>	<u>92.12.31</u>
信用狀借款	\$ <u>67,589</u>	<u>138,796</u>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45% 3.04%及1.645% 2.25%，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02,570千元及307,737千元。

(六)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u>93.12.31</u>	<u>92.12.31</u>
中國銀行	房屋貸款	92.1.28~ 102.1.28	92.2.28開始， 每月本息償還	93年度 及92年 度均為 6.336	\$ 8,990	10,44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80	879
合 計					<u>\$ 8,110</u>	<u>9,570</u>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四年度	\$ 880
九十五年度	937
九十六年度	998
九十七年度	1,063
九十八年度	<u>5,112</u>
	<u>\$ 8,990</u>

(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US\$30,000,000，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u>93.12.31</u>
發行總額(US\$30,000千)	\$ 997,560
外幣兌換利益	(46,860)
應付利息補償金	<u>13,184</u>
合 計	<u>\$ 963,88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票面利率：0%
- 2.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3.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4.買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1)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兌換NTD33.252)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2)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5.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 6.轉換辦法：
 - (1)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0.2元。
 -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兌換NTD33.25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313)	(18,363)
累積給付義務	(26,313)	(18,3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905)	(14,565)
預計給付義務	(39,218)	(32,9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561	10,821
提撥狀況	(24,657)	(22,1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52	2,57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530	4,8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0,675)</u>	<u>(14,653)</u>
既得給付	<u>\$ -</u>	<u>-</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服務成本	\$ 8,701	6,157
利息成本	1,152	762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428)	(318)
攤銷數	192	123
淨退休金成本	<u>\$ 9,617</u>	<u>6,724</u>

精算假設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折 現 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3.50%

合併子公司依所在地法律提列退休金，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56千元及3,190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Power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仲漢公司、輝力公司、無錫全漢、無錫仲漢及深圳市眾漢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之所得稅，其中輝力公司對上述減免優惠已使用完畢，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5%；C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097	88,2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73)	2,684
所得稅費用	\$ 32,624	90,944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按我國最高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0,702	133,394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40,770)	(28,463)
國外合併子公司免稅所得	(50,776)	(31,785)
國外合併子公司稅率差異影響數	7,379	4,002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	(1)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2,678)	(93)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數	985	-
上期所得稅低(高)估數	(12,208)	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	13,268
所得稅費用	\$ 32,624	90,944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506)	(1,010)
職工福利金認列數	90	184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迴轉(提列)數	(1,750)	1,750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40,770)	(28,463)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36,427	28,463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4,511	1,760
其他	52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73)	2,68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523	7,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19)	(2,60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404</u>	<u>4,437</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169</u>	<u>3,6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7,692</u>	<u>10,7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7,119</u>	<u>2,608</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2,000	8,000	25,000	6,250
職工福利金遞延數	720	180	1,080	27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0,676	5,169	14,652	3,6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476)	(7,119)	(10,432)	(2,608)
投資抵減	4,343	4,343	-	-
其他	-	-	2,100	525
		<u>\$ 10,573</u>		<u>8,100</u>

合併公司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及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估計所得稅費用	\$ 35,097	88,260
合併子公司繳納所得稅	(5,783)	(3,295)
扣繳及暫繳稅款	(48,896)	(59,586)
上期所得稅高(低)估數	12,208	(622)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數	(985)	-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8,359)</u>	<u>24,75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而享有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抵減餘額及可抵減年限如下：

<u>取得年度</u>	<u>93.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三年度	\$ <u>4,343</u>	民國九十七年度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九十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25元之現金股利，計193,756千元；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50股之股票股利，計129,171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5,000千元。以上合計發行新股14,417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5元之現金股利，計105,000千元；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25股之股票股利，計87,500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9,730千元。以上合計發行新股9,723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充機器設備及轉投資海外事業，辦理現金增資293,986千元，發行新股共計6,391,000股，以每股46元溢價發行，增資後資本額為861,140千元。此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本項已購回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須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轉讓。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3,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164,54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3,000千股，累積買回金額為164,54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u>\$ 318,676</u>	<u>318,676</u>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5.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042千元。

6.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董監事酬勞	\$ 3,628	2,163
員工紅利 - 股票(依面額)	15,000	9,730
員工紅利 - 現金	<u>21,284</u>	<u>11,899</u>
	<u>\$ 39,912</u>	<u>23,792</u>

上述盈餘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1,500千股及973千股，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74%及1.39%。

若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視為各該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設算之各該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4.95元及4.74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768</u>	<u>122,374</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四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1.77%；民國九十三年度實際比率為19.3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771,385</u>	<u>693,512</u>
合 計	<u>\$ 778,372</u>	<u>700,49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12,747	490,017	528,238	442,63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98,603	98,603	95,072	95,07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20	4.97	5.56	4.6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12,747	490,017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轉換公司債	8,810	9,904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21,557	499,921	-	-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	98,603	98,603	-	-
可轉換公司債	16,017	16,017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14,620	114,620	-	-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5	4.36	-	-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列示如下：

A.選擇權交易

	93.12.31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	損失
賣出外幣選擇權	USD 19,690	USD -	USD 520
	92.12.31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	損失
買入外幣選擇權	USD 2,000	USD 17	USD -
賣出外幣選擇權	USD 7,500	USD -	USD 1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尚未到期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五月二十六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按市價法評價認列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16,486千元及0千元。前述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失，列入兌換利益淨額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B.遠期外匯交易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合併公司因從事上述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分別認列兌換損失15,081千元及兌換利益892千元，列入兌換利益淨額及兌換損失淨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同時亦藉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約定以降低相對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包含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依其發行辦法，係公開發行但不上市，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3.12.31		9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761,446	773,886	780,000	781,939
長期股權投資	62,746	62,746	1,706	1,706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63,884	963,88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90	8,990	10,449	10,449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7%及22%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合併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Amacrox GmbH I.G.	合併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 司 銷 貨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 司 銷 貨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602,929	7.15	638,858	10.03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329,611	3.91	239,198	3.76
FSP (GB) Ltd.	49,320	0.58	27,308	0.43
FSP Group USA Corp.	57,879	0.68	-	-
合 計	<u>\$ 1,039,739</u>	<u>12.32</u>	<u>905,364</u>	<u>14.22</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171,977	6.58	142,798	7.33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19,406	4.57	76,646	3.94
FSP (GB) Ltd.	21,865	0.84	16,887	0.87
FSP Group USA Corp.	12,577	0.47	-	-
合 計	<u>\$ 325,825</u>	<u>12.46</u>	<u>236,331</u>	<u>12.14</u>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63,460	51,774
FSP (GB) Ltd.	17,223	10,653
合 計	<u>\$ 80,683</u>	<u>62,42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30,383	17,882
FSP (GB) Ltd.	8,884	2,107
合 計	\$ 39,267	19,989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3.12.31	92.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及關稅記帳保證	\$ 10,996	7,234
未完工程	長期借款	-	19,047
土 地	"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	214,539	199,934
合 計		\$ 295,280	295,960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28,431千元及4,225千元。
- (二)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建設工程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83,122千元及160,493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76,876千元及82,90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四)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合併公司係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依合併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保證書，若合併公司因此訴訟案依法院判定應對O2公司負責，則合併公司所發生損失、費用或其他支出，皆可向碩頡公司求償。根據相關事證及各方綜合判斷，合併公司勝訴之機會甚大。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案件仍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3年度			9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4,139	229,479	533,618	186,529	168,680	355,209
勞健保費用		984	15,354	16,338	669	11,087	11,756
退休金費用		4,511	8,962	13,473	3,705	6,209	9,914
其他用人費用		3,503	8,221	11,724	4,050	5,614	9,664
折舊費用		56,088	34,552	90,640	38,014	22,689	60,703 (註)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018	10,973	13,991	2,332	6,547	8,879

註：不包含深圳市眾漢該年度折舊費用1,916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單位)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有金額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持股比例100%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4,202,500	1,114,964	100.00	1,114,964	1,119,020	於編製合併報 表業已沖銷
	FSP Group Inc.	"	"	50,000	1,606	100.00	1,606	1,707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	"	1,109,355	37,627	100.00	37,627	38,123	
		合 計			1,154,197		1,154,197		
	受益憑證 - 國內：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464,684	50,000	-	50,911	100,000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	3,673,776	50,000	-	50,386	50,000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	"	2,071,952	30,000	-	30,004	30,000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	1,816,233	20,000	-	20,038	20,000	
	荷銀債券基金	-	"	1,368,811	20,041	-	20,078	35,000	
		小 計			170,041		171,417		
	受益憑證 - 國外：								
	建宏短期固定收益 基金	-	短期投資	543,285	226,794	-	227,520	375,276	
	富蘭克林浮動息利 率基金	-	"	104,079	31,801	-	32,521	33,467	
	Argent Classic-Class C	-	"	23,310	95,689	-	99,373	100,188	
	Permal Global High Yield Holdings	-	"	1,381	31,770	-	31,709	33,11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有金額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Descartes Athena Fund	-	短期投資	899	31,690	-	34,536	33,030	
	GC Dollar Fund	-	"	140,288	47,535	-	47,729	83,255	
		小 計			465,279		473,388		
	有價證券 - 海外債券： 花旗 - ALPHA BOOSTER	-	短期投資	-	62,746	-	65,382	65,399	
	花旗 - 穩定收益浮動利率債券	-	"	-	63,380	-	63,699	66,400	
		小 計			126,126		129,081		
	合 計			761,446		773,88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 股 (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5,652,500	690,116 (註三)	8,550,000	286,581 (註三)	-	-	-	-	24,202,500	1,114,964 (註一及三)
	受益憑證： Argent Classic-Class C	短期投資	-	-	-	-	23,310	100,188	-	-	-	-	23,310	95,689 (註二)
	建宏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	-	-	-	-	2,460,945	1,073,200	1,917,660	848,298	846,406	1,892	543,285	226,794

註一：含九十三年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收益203,104千元及換算調整數減少64,837千元。

註二：含未實現兌換損失4,499千元。

註三：已合併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602,929	(7.56)%	(註一)	(註一)	(註一)	171,977	7.20%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329,611	(4.13)%	(註一)	(註一)	(註一)	119,406	5.00%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及代購物料	537,845 (註三)	-	(註二)	-	(註二)	(45,254) (註三)	(1.64)%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及代購物料	285,298 (註三)	-	(註二)	-	(註二)	(28,241) (註三)	(1.03)%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三：已合併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71,977	3.83	-	-	96,491	-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119,406	3.36	-	-	93,228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820,902	NTD 534,321	24,202,500	100.00%	NTD 1,114,964	NTD 203,104	NTD 203,104	(註八)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606	NTD 4	NTD 4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37,474	NTD -	1,109,355	100.00%	NTD 37,627	NTD 36	NTD 36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7,500 (註二)	HKD 17,500 (註二)	(註一)	100.00%	HKD 70,229 (註二)	HKD 25,633	HKD 25,633	(註八)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註二)	3,000,000	100.00%	HKD 59,147 (註二)	HKD 25,846	HKD 25,846	(註八)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147,715 (註二)	HKD 65,749 (註二)	19,000,000	100.00%	HKD 142,261 (註二)	HKD (4,147)	HKD (4,147)	(註八)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2,849 (註三)	HKD 22,849 (註三)	(註一)	100.00%	HKD 59,343 (註三)	HKD 25,794	HKD 25,794	(註八)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98,240 (註四)	HKD 46,107 (註四)	(註一)	100.00%	HKD 90,479 (註四)	HKD (6,633)	HKD (6,633)	(註八)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46,600 (註四)	HKD 18,941 (註四)	(註一)	100.00%	HKD 48,929 (註四)	HKD 2,497	HKD 2,497	(註八)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註五)	RMB - (註五)	(註一)	99.00%	RMB 14,295 (註五)	RMB 7,118	RMB 4,395 (註七)	(註八)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Amacrox GmbH I.G. Co., Ltd.	德國	轉投資	USD 609 (註六)	USD - (註六)	25,000	100.00%	USD 679 (註六)	USD 1	USD 1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USD 500 (註六)	USD - (註六)	247,500	45.00%	USD 500 (註六)	USD -	USD -	被投資公司損益遞延一年認列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餘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餘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分別持股100%及45%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七：含以權益法計列之投資收益RMB4,110千元及投資折價攤銷數RMB285千元。

註八：本公司與合併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有金額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一)	HKD 70,229 (註二)	100.00	HKD 70,229	HKD 70,229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59,147 (註二)	100.00	HKD 59,147	HKD 59,147	
	Famous Holding Ltd.	"	"	19,000,000	HKD 142,261 (註二)	100.00	HKD 142,261	HKD 146,391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59,343 (註二)	100.00	HKD 59,343	HKD 59,343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0,479 (註二)	100.00	HKD 90,479	HKD 97,017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48,929 (註二)	100.00	HKD 48,929	HKD 48,929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持股比例99%之 被投資公司	"	(註一)	RMB 14,295 (註二)	99.00	RMB 14,295	RMB 14,295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AMACROX GmbH I.G.	持股比例100%之 被投資公司	"	25,000	USD 679	100.00	USD 679	USD 679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 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500	45.00	USD 500	USD 500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amous Holding Ltd.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450,000	HKD 64,426	8,550,000	HKD 81,966 (註四)	-	-	-	-	19,000,000	HKD 142,261 (註二及四)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及機器作價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	HKD 44,884	(註一)	HKD 52,133 (註四)	-	-	-	-	(註一)	HKD 90,479 (註三及四)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含九十三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損失HKD4,147千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HKD16千元。

註三：含九十三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損失HKD6,633千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HKD95千元。

註四：已含合併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及代購物料	537,845 (註二)	98.96%	(註一)	-	(註一)	45,254 (註二)	98.78%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285,298 (註二)	96.00%	(註一)	-	(註一)	28,241 (註二)	98.62%	

註一：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已合併沖銷。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1,957 (RMB10,880千元)	註一	NTD 72,004 (註五)	NTD -	-	NTD 72,004 (註五)	100% (註一)	NTD 110,001 (HKD25,633) (註一及五)	NTD 288,262 (HKD70,229) (註一及五)	-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96,828 (RMB25,109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註五)	-	-	NTD 104,342 (註五)	100% (註二)	NTD 110,692 (HKD25,794) (註二及五)	NTD 243,579 (HKD59,343) (註二及五)	-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387,111 (RMB100,384千元)	註三	NTD 274,380 (註五)	NTD 168,025	-	NTD 442,405 (註五)	100% (註三)	NTD (28,465) (HKD(6,633)) (註三及五)	NTD 371,380 (HKD90,479) (註三及五)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191,508 (RMB49,661千元)	註三	NTD 83,595 (註五)	NTD 98,360	-	NTD 181,955 (註五)	100% (註三)	NTD 10,716 (HKD2,497) (註三及五)	NTD 200,834 (HKD48,929) (註三及五)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38,563 (RMB10,000千元)	註四	-	NTD 20,196	-	NTD 20,196 (註五)	99% (註四)	NTD 17,747 (RMB4,395) (註四及五)	NTD 55,126 (RMB14,295) (註四及五)	-
				NTD 534,321	NTD 286,581	==	NTD 820,902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五：已合併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20,902	NTD 789,867 (註)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3,140 千元)	NTD 802,349 (註)

註：本公司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投資大陸地區金額，其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為準，但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買回庫藏股、認列現金股利及匯率變動之影響，致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超過核准投資金額及投資限額。

2.重大交易事項：

(1)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u>93年度</u>
輝力公司	\$ 504,975
仲漢公司	269,780
無錫全漢公司	924
	<u>\$ 775,679</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u>93年度</u>
輝力公司	\$ 32,870
仲漢公司	15,518
	<u>\$ 48,388</u>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93.12.31</u>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付 帳款總 額 %
輝力公司	\$ 45,254	1.64
仲漢公司	28,241	1.03
無錫全漢公司	786	0.03
	<u>\$ 74,281</u>	<u>2.7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其 他

民國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93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輝力公司	\$ 39,997	418

(3)上列與大陸地區之直接與間接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 額		備 註
1	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本 累積盈餘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20,902 160,784 203,104	\$ 1,114,964 69,826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2	沖銷相互營業收入與銷貨成本科目 營業收入 銷貨成本	\$ 775,679	\$ 775,679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3	沖銷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應收付聯屬公司款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13,569 74,281	\$ 70,756 17,094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 - 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3年度			合 併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464,675	7,971,921	-	8,436,59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775,679	-	(775,679)	-
收入合計	<u>\$ 1,240,354</u>	<u>7,971,921</u>	<u>(775,679)</u>	<u>8,436,596</u>
部門淨利	<u>\$ 199,060</u>	<u>260,604</u>	<u>-</u>	459,664
投資收入				10,752
利息收入				30,405
利息費用				(15,634)
公司一般收入				60,073
公司一般費用				(22,451)
稅前淨利				<u>\$ 522,809</u>
可辨認資產	<u>\$ 1,481,863</u>	<u>4,821,415</u>	<u>(87,850)</u>	6,215,428
長期股權投資				62,746
資產合計				<u>\$ 6,278,17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775,679千元。
- 2.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計87,850千元。

	92年度			合 併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	6,368,522	-	6,368,5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587,464	-	(587,464)	-
收入合計	\$ 587,464	6,368,522	(587,464)	6,368,522
部門淨利	\$ 133,931	385,332	-	519,263
投資收入				377
利息收入				17,067
利息費用				(2,390)
公司一般收入				29,852
公司一般費用				(30,594)
稅前淨利				\$ 533,575
可辨認資產	\$ 1,067,750	4,258,467	(124,970)	5,201,247
長期股權投資				1,706
資產合計				\$ 5,202,953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587,464千元。
- 2.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計124,970千元。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93年度	92年度
亞 洲	\$ 2,399,053	3,164,454
歐 洲	2,587,929	1,980,290
美 洲	1,037,431	882,918
澳 洲	11,049	1,635
非 洲	79,764	64,823
合 計	\$ 6,115,226	6,094,12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OPEN TECHNOLOGY INC.	\$ 903,092	10.70	650,424	10.21
Sparkle Power Inc.	602,929	7.15	638,858	10.03
合 計	<u>\$ 1,506,021</u>		<u>1,289,282</u>	